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
分行代理国库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国库代理业务，切实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确保国库资金安全，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有关国库业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代理国库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代理国库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代理国库业务的指导意见

西藏自治区农业银行自1995年7月1日起代理国库业务至今，各级代理国库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库会计管理规定（试行）》、《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规章制度办理国库业务，为西藏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一定贡献。但通过西藏自治区分库近几年的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部分代理国库由于人员配置不到位，在办理国库业务中存在国库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账不及时、积压库款等现象，国库会计核算质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国库资金存在风险隐患。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确保国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切实做好代理国库业务工作，现就农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代理国库业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职责，加强对代理国库业务的管理和指导，努力推进代理国库业务规范化。

二、落实国库案件防范责任制。农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要认真制定案件防范措施，与辖区各中心支行签订《责任书》，把案件防范责任落到实处，并逐级建立库主任负责的国库案件防范责任制，层层签订国库案件防范目标责任书。各级代理行领导（代理国库主任）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对各种安全隐患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不断加强风险警示教育和风险防范教育，增强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的意识，多关心支持国库工作，听取国库工作汇报，每半年对国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解决国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

难，研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的具体措施，防止国库案件发生。

三、根据《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为避免因人员不足而产生的国库资金风险，合理配置人员、设置国库岗位，要求拉萨代理中心支库保证 7 人在岗，拉萨市城关区代理支库保证 5 人在岗，因堆龙德庆县支行代理的本级库和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业务，保证 4 人在岗，其余各县代理支库必须坚持双人临柜、双人复核原则，并实行换人复核制度，明确指定兼岗人员，合理设置岗位，严禁“一手清”的现象。

四、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库业务操作规程办理。在国库会计岗位设置和分工上，要以有利于相互制约、保证资金安全为原则，可实行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确保各岗位之间既严格分工，又相互衔接。岗位之间相互制约要求：综合核算、明细核算记账和资金清算记账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得参与对自身经办业务的复核、检查及对账；事后监督、系统维护、会计主管（含其授权人员）岗位人员不得参与会计账务处理；非系统维护岗位人员不得参与国库会计业务系统维护，严禁账务处理“一手清”。国库会计资金往来业务所涉及的印章、密押（钥）和重要空白凭证，应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实行“三分管”。

五、加强基础建设，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转发<国库会计管理规定>的通知》（拉银发[2005]260 号）、《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转发<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拉银发[2005]259 号）等规章制度办理国库业务。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国库业务运行的经验，提

高国库干部会计核算水平及对国库所有系统的驾驭能力，严把资金出入关口。加强与财政、税务和上下级国库部门的对账工作，务必定期与财政、税务进行现场对账，做到准确、及时、真实、完整。

六、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审核制度和国库事后监督制度。国库会计监督应坚持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在实施全面监督的基础上，以防范资金风险为重点进行监督。上一日的业务必须在下一工作日内进行事后监督，同时建立事后监督登记制度。

七、充分发挥国库执行、促进、监督职能作用，强化国库监管。要建立财政、税务与国库之间的协调机制，健全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与协作，密切关系，争取相互配合与支持。同时，代理国库部门要准确定位，坚持“服务要优、管理要硬”的发展思路，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加强国库管理，充分发挥代理国库的作用。

八、加强国库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一是要加强代理国库会计队伍建设，保持会计队伍的稳定性，保证国库工作的连续性。二是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农行区分行每年至少对代理支库国库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国库管理制度和规定以及新业务、新知识、新技能培训，从而提高代理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

九、积极支持和配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正确把握改革方向，按规定积极实施财政存款计息和所得税分享改革。

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国库资金汇划报解办法>的通知》(拉银发[2005]151号)的要求办理国库资金清算业务，最大限度减少库款在途时间，及时上

划报解各级税款，力争做到库款滚动报解和零在途。

十一、加强计算机管理。严格划分使用权限，明确录入员、复核员、系统维护员的权力与责任，严禁越级和交叉操作。建立规范的计算机使用登记制度，对经办员、复核员实行各自独立的密码控制，严肃使用纪律。国库会计业务用机应专机专用，并配置备用机，以确保国库会计业务的正常、持续进行。各级国库应做好会计核算数据备份和资料保管工作。上级国库下发的应用系统，下级国库不得擅自修改，不得随意打开数据库。国库会计人员应使用自己的用户代码上机操作，对自己用户口令的安全负责，用户口令自行保管并至少每月更换一次。

农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根据《指导意见》提出具体贯彻意见。确定一个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所辖各级机构代理的国库业务，尽快将代理国库工作纳入全行目标考核范围。对各级代理国库人员配备不足的，要及时补充。国库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必须加大对所辖代理支库的检查、辅导、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全辖代理国库工作质量，国库会计检查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对检查结果负责，及时排除各个资金环节的风险隐患，督促各级代理国库认真执行各项会计制度，正确处理各项账务，确保国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农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于2006年2月底之前将《指导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报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